

“国土宣传月”宣讲提纲

四川省涪陵地区国土局 编

“国土宣传月”宣讲提纲

四川省涪陵地区国土局 编

前 言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这一基本国策，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落到实处，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和四川省国土局决定，每年十月为我省城乡“国土宣传月”。为了给我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提供宣传学习资料，把我区第一个“国土宣传月”活动搞得更好，我们编写了这本宣讲提纲。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提纲中错误在所难免，谨望读者不吝赐教。

编 者

一九九〇年八月三十日

目 录

- 第一讲 充分认识土地的国情、区情,提
高贯彻基本国策的自觉性…… (1)
- 第二讲 贯彻执行“两法”,强化土地
管理…………… (10)
- 第三讲 国土部门是统一管理城乡土地
的职能部门…………… (18)
- 第四讲 树立有偿使用观念,推进土地
制度改革…………… (26)
- 第五讲 开源节流 造福子孙…………… (39)
- 附:全民国土教育宣传标语…………… (48)

第一讲 充分认识土地的国情、区情，提高贯彻基本国策的自觉性

素以“地大物博”著称于世的我国，出现了“人口多，耕地少”的新情况，人均耕地仅1.3亩。据有关专家测算，我国现有耕地至多能养活16亿人口，到2025年就将超过这一极限。目前，耕地面积仍在因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城乡工业和其他建设用地、水土流失、沙化、碱化、污染等原因而急剧减少，1985年减少2300多万亩，1986年减少1600多万亩，1987年减少1200多万亩。如果我们再不十分珍惜每寸土地，我们就将成为历史的罪人。“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作为我国

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已摆在全党、全国人民面前。但愿全体国民都能够正视我国土地资源不足的事实，全社会都来关心土地、珍惜土地，把保护土地资源作为自己的天职。

一、人地矛盾日益突出

“土地是一切生产和一切存在的源泉。”

(马克思) 人类的生存和社会的发展，都离不开土地。耕地是土地的精华，人类消费的大部分和95%以上的蛋白质取自土地，其中，80%以上的热量和75%以上的蛋白质来自耕地提供的粮食。因此，一个国家和地区人均耕地数量和质量是该国家和地区民族生存、发展的最基本的物质条件。然而“人口多、耕地少、耕地后备资源不足”是我国乃至我们地区的基本情况，也是制约我区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正确认识土地资源的基本特点、切实保护耕地已成我区广大干群的迫切任务。

1. 我区土地总量小，人均占有量少。

我区土地总面积12800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2.2%，在全省二十一个地、市、州中居第十五位。以1989年末的人口计算，人均占有土地仅5.3亩，比全国人均占地13.3亩少8亩，比全省人均占地8.1亩少2.8亩，更大大低于目前世界上经济发达国家人均占地水平。

2. 耕地质量差，人均占有少。

我区是一个山地多，平坝少的山区，平坝面积仅占总面积的8%，丘陵面积占26%，其余的66%都是低山和中山区，我区的耕地面积到1989年末已减少至371万亩，居全省二十一个地、市、州的第十一位。然而我区人口增长的势头却很猛，到1989年末全区人口已升到357.6万，人均占有耕地仅1.04亩，大大低于全国人均1.3亩的水平，仅比全省人均0.89亩多一点。已接近耕地人口承载力的临界状态。

同时，人口猛增，耕地锐减的趋势仍在发展，形势严峻。究其主要原因有五：第一，农业内部结构调整占用耕地失控，造成大量耕地破坏。第二，长期以来土地分散多头管理，政出多门，致使土地失管。第三，我区自然灾害频繁，耕地损失严重，平均每年损失近万亩。第四，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增多，超占、滥用耕地现象屡见不鲜。第五，土地长期无偿，无限期使用，吃土地“大锅饭”，造成土地浪费严重。使得我区建国40年来人均耕地由1.94亩减少到1.04亩。

3. 难利用土地多，耕地后备资源贫乏。

我区土地利用现状概查结果表明，全区难利用土地面积占土地总面积的20%，主要是裸岩石地和裸土，分布位置主要是在中山和低山区，要开发利用，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难度很大。全区可供开发成耕地的后备资源约有50

万亩，平均每人仅0.14亩，即使全部开垦，也很难缓解我区人地的突出矛盾。

4. 土地资源同人口的分布不平衡。

我区的耕地40%分布在平坝和丘陵区，60%是分布在低山和中山区。而我区的人口则大部份是分布在平坝和丘陵区。这就造成在平坝和丘陵地区人地矛盾特别紧张的状况。

人口天天增，耕地年年减，人地矛盾日益尖锐，土地已向人类发出了一个不容置疑的危险信号！现实催促人们尽快从“地大物博”的自我陶醉中猛醒，重新认识我们的国情，认识脚下这块赖以生存的土地。

二、保护耕地刻不容缓

常言道，“万物土中生”。时至今日，人们不能不忧虑：脚下这块有限的土地究竟能养活我们多少人？

建国40年来，我国耕地面积大幅度下降，

特别是近几年下降速度明显加快，人均耕地从1949年的2.7亩下降到现在1.3亩，累计减少耕地面积已相当于一个法国、两个英国、三个日本。我们地区的情况也十分严重，40年间，共减少耕地面积81.48万亩，平均每年减少2万亩，减少的耕地比现在垫江县的耕地还多。而人口由1949年的226.85万人增加到1989年末的357.67万人，平均年递增3.27万，共增加130多万人，比涪陵市现有人口还多。而且耕地和人口的反向运动还存在着巨大的惯性。必须看到，我区是一个经济落后的山区，在以后的现代化建设中不可避免的要占一些土地，而且是好地。若按每年递减2万亩速度计算到本世纪末全区仅有耕地350万亩，人口据有关部门预测将增加到416万，那时人均耕地仅0.84亩左右。若按中等发达国家人均年需粮食500公斤计，并据我区单产粮食现状及历史增长趋势推

测，我区粮食供求之间将会出现较大的缺口。从这个意义上说，乱占滥用耕地、浪费土地资源，实际上是消耗我们子孙后代的资源，剥夺我们子孙后代的生存权利。

全国政协主席李先念在河北视察时，曾语重心长地指出：一亩耕地可以养活两三个人，占一亩耕地就等于剥夺两三个人的饭碗，乱占耕地等于杀人。如果我们不在经济建设的初级阶段和加速发展阶段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努力抑制耕地的大面积减少，那就必然会严重影响我区农业生产，影响我区社会的稳定和发展。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我区现有的耕地，已到了刻不容缓的时候了！

三、自觉贯彻基本国策

“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每寸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贯彻落实这一基本国策是摆在我们全党和

全国人民面前的一项十分紧迫的政治任务。我们必须大张旗鼓地宣传土地的基本国策，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土地的基本国策，千方百计把这一基本国策真正落到实处。

但是，有的人特别是少数干部对这个问题的特殊重要意义认识不够。他们在土地使用上，考虑当前和局部利益多，考虑长远和全局利益少。违法批地、违法占地的现象屡禁不止。更有甚者，我区有极少数基层干部脚踏手指划地，严重违背了基本国策的基本宗旨。针对这些情况，各级土地管理部门正在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手段来加强用地的宏观控制与微观管理，并努力编织全国范围的土地执法网络，以贯彻基本国策。然而，土地问题是一个复杂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必须依靠全体国民，依靠全社会各个部门来齐抓共管，树立起人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依法使用土地的良好社会风

尚。

毫无疑问，土地问题通过全社会共同努力是可以解决的。

热爱和珍惜养育我们这片有限的土地吧！它是我们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物质源泉！我们不但要寄希望于明天，更应该立足于今天。

“但存方寸地，留与子孙耕。”愿此名言铭记在我们心中。

执笔：刘 健

第二讲 贯彻执行“两法” 强化土地管理

土地立法是科学和依法管好用好土地的根本保证。在我国、我省相继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四川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两法”），使我国、我省的土地资源管理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强化土地管理，即按照土地管理“两法”关于城乡土地和地政统一管理的原则，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从而做到土地管理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实践证明，依法管理土地是强化土地管理的有效途径。

一、“两法”的地位及作用

《土地管理法》于1986年6月第六届全国

人大常委会第16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1号颁布实施。它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按法定程序产生的国家法律，是土地管理方面的一部根本大法。《实施办法》是结合我省情况实施《土地管理法》的配套性法规，于1987年7月四川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26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施，是我省按法律程序产生的地方性法规。“两法”为维护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调整土地使用关系，珍惜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保护耕地，实现全国城乡地政的统一管理，制定了可靠的法律依据。

我国人口多，耕地少，土地后备资源不足。随着人口的增长和国民经济的发展，非农业建设用地与日俱增，土地问题的矛盾日益尖锐突出。因此，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已非常重要和迫切了。“两法”的制定，使土地使用关系得到调整，加强了土地

的统一管理，维护了土地所有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保证了我省有限的土地资源得以充分合理的利用，保障了人民最基本的生存条件，完善和加强了土地管理的基础。“两法”是强化土地管理的法律依据，是土地基本国策在法律上的体现。有了“两法”，强化土地管理就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从而使土地管理从主要靠行政管理走上了依法，统一、全面、科学管理的轨道。

二、“两法”的基本内容

《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主要由总则，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土地的利用和保护、国家建设、乡（镇）村建设用地、法律责任、附则等部分组成，其基本内容包括：

1.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本章规定了土地权属的确认，即城市市区的土地属于全民所有即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法

律规定属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属于集体所有。同时规定，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确认，须由人民政府根据具有法律效力的有关证件，在登记造册的基础上，核发证书，予以确认。此外还规定了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争议的处理办法，即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等等。

2. 国家建设用地、乡（镇）村建设用地。

国家建设用地要办理用地手续，其程序为：首先是建设单位持必须具备的证明文件，向用地所在的县级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其次是土地管理部门具体审查；第三，要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分别拟定征地费用的方案；第四，土地管理部门按照审批权限报批手续；最后由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批准文件，具体划拨用地，发放建设用地使用证。国家建设征用土地，被征地